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国际为公司服务年限已达到政策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汪平平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26 年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袁庆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6 年
质量控制复 核人	李顺利	2004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6 年

签字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汪平平，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袁庆，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李顺利，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

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299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49 万元），不考虑审计范围变化，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不高于上年同期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其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 8 年，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任期，天职国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 8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

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从技术、商务和报价三部分确定了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权重。

202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